

第二、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，补助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分配。征地补偿费用的分配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征地补偿费用分配时，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、截留、挪用征地补偿费用。